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目　　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4
客戶聲明書	5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已轉銷呆帳之會計紀錄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茲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令規定，揭露本分行自設立以來，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如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戶名	轉銷呆帳金額
無	無	無

聲明：為避免本資料遭他人不當利用，第三人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劉小姐

電　　話：02-2718-9148

客 戶 聲 明 書

受文者：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　105 年 4 月 29 日

吳　麟會計師

茲為應　貴事務所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查核本分行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一、 本分行確知遵循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2 項，暨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之相關規定，係本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

二、 本分行確知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與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

三、 本分行業已評估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四、 本分行確知詳實編製「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及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係本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

五、 本分行業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並已提供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規定編製之完整且正確的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並確信所提供之資料係詳實編製且適當可靠。

六、 本分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轉銷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情事。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總 經 理：吳智明